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曾永權	服務機	1.立法院		──職 稱	1.副院長		
甲報入姓名	管水催	加加加	197)		400、49	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	陳麗芬	·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7 0	<u></u>	75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,,, ,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股票名稱	股	數	票	面	面價額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,	式	備	<u> </u>	註		
, ,	<i></i>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	
昇貿 152							10	陳麗芬	辨	里返	瞏,贈!	與子:	女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芬

通知日期:101年02月13日